

#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德市财农〔2021〕53号

## 关于印发《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区（市、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德阳经开区  
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及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八

届十三次全会精神，为规范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办发〔2021〕15号）要求，我们制定了《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16日

# 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及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加强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等7厅局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的通知》、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巩固衔接资金），是指我市“十四五”期间（2021年-2025年）市、县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

第三条 巩固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区（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防止返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区（市、县）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将资金与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形成合力，发挥资金整体效益。

##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第四条 巩固衔接资金的筹集渠道。

（一）市、各区（市、县）财政和德阳经开区财政分别按照不低于本级上年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1%的比例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二）市财政按照本级上年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的 1%和各区（市、县）、德阳经开区财政按照本级上年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的 0.5%安排部分由市级统筹，其余资金由各区（市、县）自行留用。

第五条 巩固衔接资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需要采用因素测算、规划分配、竞争立项、据实据效等方式进行分配。因素测算方式分配采用因素主要包括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市、区（市、县）党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绩效考核结果等。

（一）市级统筹的资金集中支持市域内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集中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欠发达区域。

(二) 县级留用的资金由各区(市、县)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需要,自行确定具体分配方式。

每年采用因素测算方式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六条** 巩固衔接资金中市级统筹的资金采取“总额分配、通知划转”方式进行统筹调剂管理。

市财政局依据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巩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各区(市、县)和德阳经开区分配额度及统筹调剂划转额度。

市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直接下达区(市、县),各区(市、县)和德阳经开区按照市财政通知的额度办理资金划转。

###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使用**

**第七条** 各区(市、县)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情况安排使用资金,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农业产业发展所需的种苗、场地、设施设备、必要

的田间基础设施及生产奖补，以及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本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采取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农业品种培优，推进建设绿色、标准化、信息化和旱涝保收、能排能灌、宜机作业的种养产业基地。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田头市场、仓储、保鲜、烘干、冷链物流等流通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旅文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功能价值。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开展品

牌营销和宣传。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2531”产业体系建设，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巩固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八条 巩固衔接资金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制度，由各区（市、县）根据“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等规划、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有关目标任务、年度实施计划等自主安排使用。除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外，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一律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

第九条 各区（市、县）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巩固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

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建自营。

各区（市、县）可根据巩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在巩固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巩固衔接资金实施乡村振兴专项库款保障管理，收支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要求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国家和省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各区（市、县）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启动时，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各区（市、县）要充分发挥巩固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与相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积极探索创新体制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与巩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巩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督促指导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市、县两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分别提出巩固衔接资金的市级统筹资金、县级留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审定的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四条 各区（市、县）应当加强巩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第十五条 各区（市、县）在巩固衔接资金分配额度下达后，应当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按照支出方向，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10日内报市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公告公示。

（一）市级统筹资金在分配资金额度后30日内，对分配情况

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门户网站公告公示。

（二）县级在收到市级分配资金额度后 60 日内，对资金安排等情况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县级留用的资金在资金分配后 30 日内，对资金安排等情况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

（三）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级下达资金后 10 日内，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等形式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实施公告公示相关资料的保留时间应在 30 天以上，各级公告公示内容要注明质询和举报渠道。

第十七条 巩固衔接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县级根据年度资金额度和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项目完成后开展绩效自评；市级在县级绩效自评基础上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适当运用。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巩固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

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区（市、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送市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德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